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巧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計付新臺幣參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040號）

債務人陳巧宜前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9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

01 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
02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
03 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4 釋明文件：陳巧宜